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售賣及繁育)規例》

第 139B 章

以下為根據第 139B 章第 5A(3)(a)條，一般將應用於豁免機構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各條件。以下各項僅供參考，適用於豁免的確實條件將隨豁免信通知豁免者。

機構獲豁免的一般條件

1. 若 貴機構的規管文書、慈善機構地位、組織法規/公司章程或顧問獸醫的資料有任何變更，必須立即通知本署。
2. 於任何刊登領養狗隻的廣告、網站或其他形式的推廣必須展示本函所示的豁免編號。
3. 收取的任何領養費須屬合理，且以收回領養動物所涉及的成本為基準。不得就領養活動向領養者收取任何行政費或會員費。
4. 須保存領養動物所涉及的開支（例如：醫療費用、食物、運輸）證明，並應要求向本署提供。
5. 須就領養者所支付的領養費向領養者提供收據，並保存收據副本。
6. 必須保存所有被領養動物的記錄，包括獲取動物日期、動物來源、大概年齡、狗隻晶片號碼、品種、所提供的醫療記錄概要及有關支出、被領養日期，以及向領養者提供的領養收據序列號。所有記錄須至少保存三年。
7. 不斷更新 貴機構的財務記錄，且須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向本署提供。
8. 若 貴機構擁有專屬收容待領養動物的場所¹，指定獸醫須定期，且每年不少於一次，到該等場所視察。
9. 本豁免信須應要求向動物領養者或準領養者展示。

¹ 不包括臨時用作寄養動物的任何住宅及處所。